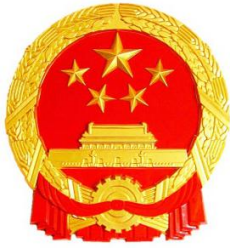




阜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



阜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文件选登

阜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的通知（南政办秘〔2022〕9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阜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南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7 号）····· 41

主 办：阜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阜南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阜南县府政路 1 号

邮 编：236300

电 话：0558-6717305

传 真：0558-6712901

网 址：www.funan.gov.cn

阜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南县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阜南县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已制定完成，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拉高工作标杆。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创优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对标国内一流标杆，结合阜南实际，不断学习借鉴，强化系统集成，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对于营商环境指标受到全省、全市表彰的单位，在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

二、聚焦任务，强力推进实施。各单位要对照全县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链条，明确完成时限，形成闭环管理。县营商环境18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召开会商、调度会议，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各专班成员单位要主动做好衔接配合，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树牢营商环境“一盘棋”思想，合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见到明显成效。

三、强化统筹，严格督查考核。县营商办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督办作用，强化压力传导，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督办，每季度会同县督查考核中心开展专项督查并下发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时提请县政府进行约谈，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营商环境年度综合考核。

县有关部门要在每月底前向各提升行动牵头部门报送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牵头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于次月5日前，向县营商办报送牵头提升举措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5月9日

阜南县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2022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责任领导：倪捷，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构建优质高效、便捷透明、安全可靠的新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集成化“一网办理”，1个环节、1套材料、1个工作日办结，力争企业开办注销指标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探索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共享”。探索涉企高频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司法局、数据资源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推进建立完善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行“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一网通办，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就业及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1个环节、1套材料、1个工作日办结。（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

安局、人社局、公积金中心、医保局、税务局、人行阜南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实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5. 探索企业开办全流程无纸化、标准化、颗粒化和智能化办理，依托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为申请人提供 7×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县市场监管局、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在全县范围内，对企业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实行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开辟绿色通道。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企业在阜南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对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探索水路运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固定办公场所、主要股东等信息变更后，无需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县商务粮食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8. 建立长三角地区港澳投资企业公证认证互认机制。(县司法局负责)

9.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开展

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企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查询系统，通过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移动端等，提供全天候、足不出户的企业档案查询、下载服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11. 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税务局职责分工负责）

12. 企业线上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可自主选择预约开户银行。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相关信息开户银行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人行阜南支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依托全省统一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强化市场监管、公安、人社、住房公积金、医保、税务、银行等信息共享，完善“一口受理，协同联办”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流程，健全企业注销风险管控制度，强化企业注销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切实防范恶意注销行为。（县市场监管局、数据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公积金中心、人行阜南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职工工资、清偿费用、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县市场

监管局牵头，县人社局、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在市场监管部门率先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登记同步办理改革试点，企业申请办理注销并缴销相关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广利用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电子印章，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责任领导：王磊，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点、堵点，深化改革创新，实施流程再造，力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县发改委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生

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税务局、经开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探索实行签订土地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4. 在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办理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与房屋实测绘，同步完成竣工规划核实、土地复核验收和房屋实测绘成果审核，同步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推动实现“验收即拿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5. 全面推行“一阶段一证”，将各阶段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企业一个阶段只联系一个部门、提交一个审批表单、办理一个审批证件。(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6. 建设单位可依需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方式，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办理。(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7. 分类制定联合验收规则和一次性告知单，由工程建设综合窗口一口受理验收申请，及时组织联合验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

告知单之外的材料。（县住建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8. 对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县住建局负责）

9. 建立完善验收标准，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10. 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纳入省、市中介服务超市，全面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实现择优选取、网上竞价、全程监管，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县发改委牵头，县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各类评价评估信息统一纳入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在土地转让时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以外的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利局、文旅体局、气象局、应急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进一步取消、调整没有必要的技术性评价评估环节，对确有必要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评价评估事项清单。探索对限制性条件较小的评价评估事项实

行延后评价。（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入实行一个阶段、一个报告、集中评审。探索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远程评审方式，破解“会审难约”问题。严控评审时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对工业类项目，推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15. 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深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数据资源局、经信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2022 年底前，省级以下开发区、新区全部完成区域评估，并向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延伸，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县发改委、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文旅体局、气象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区域评估成果文件可作为区域内单体项目报批的申请材料，并及时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市场主体免费调用。（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水利局、文旅体局、气象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深化项目用地“标准地”模式，实行“地等项目”。(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对产业用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房产测绘“测算合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20. 在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事项办理中，全面推行“缺席默认”“超时默认”制。(县住建局负责)

21. 配合全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县住建局、发改委牵头，县数据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22. 配合全市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县住建局、数据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完善规则标准，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规范实施“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县住建

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与省、市对接，积极争取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县住建局负责）

25. 在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方面，按照“统一申请、按责管理、数据共享、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的思路，探索实行只保留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竣工备案等事项，提升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效率，促进有效投资更快落地。（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三、获得电力领域（责任领导：胡允凯，总牵头单位：县发改委、供电公司）

进一步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优服务，在全县范围实现“**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便利度力争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电力接入工程 200 米以内的 10KV 普通用户及为解决用户接入受限和提高供电可靠性的电网配套工程实行备案制，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县发改委、城管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

开展配套电网建设。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审批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实现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在线可查。（县发改委、供电公司牵头，县住建局、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探索在土地出让前开展电力接入至规划红线，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用户红线，实现用户红线外电力接入“零投资”。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厘清政企权责界面，建立合理的接入工程成本分摊机制；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县发改委、供电公司牵头，县财政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序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探索试点建立供电可靠性管控机制。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2.98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65 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 8% 以上。（县发改委、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工业项目，探索实行“去申请化”供电服务模式。（县发改委、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责任领导：王磊，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建立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办事材料只减不增，流程进一步优化，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稳妥解决，力争不动产登记便利度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等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内部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信息通过内部共享方式获取，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县自然资源局、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全县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一网通办”。实现个人自行成交、夫妻间房屋转移等业务全程网办。推动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数据资源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全面实现水、电、气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数据资源局、税务局、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司法查询、法院查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向公证机构、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延伸。（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法院、司法局、住建局、数据资源局、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通过电子地图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6.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B 级企业之间交易不动产的，承受方缴纳契税后可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积极推进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改革试点。（县自然资源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实现“交房即办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8. 根据省、市部署，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法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依法稳妥、积极高效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10. 配合建立市、县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监管平台，提高数据监管分析水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11. 依托省、市统一用户系统和接入自助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批，将抵押登记、预告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等高频事项通过程序实现自动审批，“秒批秒办”。（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动部分不动产登记业务嵌入银行系统，实现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首次登记办件情况、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办件进度流程查询等业务在银行端自助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五、纳税服务领域 (责任领导: 胡允凯, 总牵头单位: 县税务局)

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服务, 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 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 80 小时以内, 征纳成本明显降低, 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力争纳税指标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 精简增值税计税期间种类, 简并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征期。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 实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自动预填申报。(县税务局负责)

2. 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探索实行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 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通过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等渠道, 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对一”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县税务局负责)

3. 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 落实长三角区域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区迁移规程, 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按照省、市统一部署, 落实省内跨区域经营纳税人涉税事项全省通办和市县通办。(县

税务局负责)

4. 对个人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涉及补缴土地收益的,将土地收益补缴业务纳入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税缴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范围。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登记费“一卡(码)清缴”,纳税人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式一次性缴纳,支付环节由3个减至1个。(县自然资源局、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5. 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等5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40%。(县税务局负责)

6. 全面实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实施高频业务容缺受理。(县税务局负责)

7. 依托税企直联互动平台,向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自动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改备查范围。(县税务局负责)

8. 强化自动填报功能,税务部门审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县税务局牵头,人行阜南支行按职责负责)

9. 实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后,如存在多缴税款,系统自动计算退税数据,无需自行申请退税及填报资料。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对纳税人申请

500 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县税务局负责）

10. 对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公布 6 个月以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等行为的失信主体，按程序及时办理信用修复。（县税务局负责）

11. 探索“在线导办”服务，依据“安徽税务”微信小程序推出线上辅办功能，提供预约、实时等方式加强办件互动。（县税务局负责）

12. 开展“服务涉税专业机构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动，建立沟通联络、快速响应机制，促进税费政策落实。（县税务局负责）

13. 制作减税降费红利清单，依托电子税务局、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精准向纳税人推送，帮助纳税人算清算细减税降费红利账，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县税务局负责）

六、跨境贸易领域（责任领导：王传力，总牵头单位：县商务粮食局）

配合市级做好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创新监管方式、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等各项工作。

1. 结合规划港口建设情况，加强与省、市级对接，积极争取开通水运口岸。（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2.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市级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县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免于

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指导符合条件的“白名单企业”按照省、市要求执行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制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维持在5个工作日以内。（县税务局负责）

5.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办理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提高“单一窗口”平台使用率。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推动“单一窗口”平台功能覆盖银行、保险、税务、港口、机场等行业机构，逐步实现与上海等长三角地区“单一窗口”数据互联互通。（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税务局、人行阜南支行、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6.将传统外贸、物流等企业纳入全省海外仓政策支持适用范围，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联合外贸、外经、物流等各类企业在欧洲等热门市场采用自建、合建、租赁等方式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推荐我县自建及使用公共仓和外贸企业入驻“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实现海外仓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县商务粮食局负责）

七、办理破产领域（责任领导：郑磊，总牵头单位：县法院）

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健全府院联动、破产管理人管理等机制，强化破产审判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破产审判难点、堵点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办理破产指标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构建企业破产联动制度及工作体系，针对破产过程中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

税费清缴、企业注销、财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问题，研究出台有关工作细则，高效协同解决。（县法院牵头，县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联合相关部门探索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将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与区域招商引资有序衔接，推动资源优化重组。加强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程序有序衔接，提高重整成功率。健全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县法院牵头，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阜南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制定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探索实行以推荐方式提名管理人。（县法院牵头，县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深化网上立案、司法公开、债权申报、在线会议、网络拍卖等服务，切实降低费用成本。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实施繁简分流，压缩审理周期。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县法院负责）

5.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法院、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

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

（县法院牵头，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人行阜南支行、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县法院牵头，县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安徽阜阳）网站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县法院、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阜南支行、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打造“僵尸企业”出清机制，积极与各责任单位沟通对接，摸清僵尸企业基本情况，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好分类处置。对司法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破产法治宣传，引导破产企业按流程办理破产立案，并结合典型案例予以明确指导，加强申请司法清理的规范和工作效率。（县法院负责）

八、获得信贷领域（责任领导：胡允凯，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七大特色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强化，银行信贷服务更加精准有效适应市场主体需要，力争获得信贷便利度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2022 年支小再贷款累放额度不低于 2.1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围绕七大特色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小微贷款和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投放。（人行阜南支行牵头，县财政局、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力争实现 2022 年全县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牵头，县财政局、人行阜南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科创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持续开展‘税融通’贷款业务，力争 2022 年‘税融通’业务累计投放量不低于 8 个县市区平均水平。（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县财政局牵头，人行阜南支行按职责负责）

4. 探索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资产抵押+信用+人才”组合模式。（县财政局、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县委组织部、人行阜南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根据省发布的科创企业“白名单”，鼓励银行机构投早、投小，提升科创型企业首贷比。支持银行机构单独建立考核办法，

独立核算和考核科技金融业务，适当提高客户结构、信贷占比、融资覆盖率等指标权重。（人行阜南支行、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财政局、科技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产业链企业与供应链金融有机耦合，引导金融机构依托“链主”“群主”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征信系统等国家级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实现对接，支持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人行阜南支行牵头，县财政局、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需求，继续安排资金开展小微企业续贷过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着力降低融资成本。（县财政局、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人行阜南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县财政局负责）

9. 贯彻落实促进安徽省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在相应政策制定中，统筹考虑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公司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给予一定补贴。（县财政局负责）

10. 依托“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供应商知晓率，与有关金融服务平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采购合

同数据在线推送，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线上融资服务。（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委、人行阜南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配合完善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深度融合银行、担保、保险等在线融资涉及的业务系统。持续推动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平台使用，进一步提升企业信贷获得能力。（县财政局牵头，人行阜南支行、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依托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全县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组织供应链核心企业入驻中心，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应收账款确权等工作，支持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引导银行机构依据供应链和行业企业特性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制定“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方案，设立绿色审批通道。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客户发放流动性资金贷款。（县财政局、人行阜南支行牵头，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引导担保机构优化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探索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等方式，通过定向推荐、对接协商、拍卖等形式，提高质押物处置效率。（县财政局负责）

14. 对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负责）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责任领导：胡允凯，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安徽证监局推动上市公司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落实董事责任、畅通股东沟通，切实提高中小投资者保护质量。

1. 配合安徽证监局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县财政局负责）

2. 配合安徽证监局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县财政局负责）

3. 配合安徽证监局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县财政局负责）

4. 畅通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提升纠纷化解能力。以示范诉讼引领同类纠纷非诉讼解决，针对涉众型案件，选取个别或少数案件先行示范裁判，以审理一案带动多案解决，用公正裁判引领同类纠纷妥善化解，保障中小投资者获得公平司法救济。（县财政局、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稳定中小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企业信心。（县法院负责）

十、执行合同领域（责任领导：郑磊，总牵头单位：县法院）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院审判执行结案率及诉讼服务质量力争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准确把握并严格执行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

法权益。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对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及时启动再审。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县法院牵头，县发改委、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不断提升司法效能。深度应用十大诉讼服务平台，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常态化开展“6·18”“11·11”网络司法拍卖，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县法院负责）

3.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探索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县法院牵头，县商务粮食局按职责负责）

4. 进一步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守信激励、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机制，探索创新诚信履行人在法院诉讼保全、银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正向激励举措，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县法院负责）

5. 完善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立与政府部门诉调、诉裁对接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渠道、一站式解决。（县法院负责）

6. 推进无纸化网上立案、一窗通办、一站全办，配合做好跨域联办，打造诉讼服务新模式，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县法院负责）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责任领导：胡允凯，总牵头单

位：县人社局)

聚焦技工大县向技工强县发展，推动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规模和合格率力争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深入推进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场计划，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 72 场。（县人社局负责）

2. 深入实施基层成长计划、青年见习计划等基层项目。（县人社局牵头，县教育局、团县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直接返还企业。（县人社局负责）

4. 严格执行省、市制定的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和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按照省、市出台的企业外籍员工子女来皖就学服务方案要求，做好企业外籍员工子女就学服务工作。（县人社局、组织部、教育局、科技局、县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至少培育 1 家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深化校企合作，鼓励阜南籍高校毕业生留阜、返阜就业，比例逐年提升。（县人社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认真执行省、市制定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和以技能为主的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县人社局负责）

7. 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化，实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一网通办”。（县人社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广使用安徽省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和劳动关系运行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发布《新办企业劳动用工指引》《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维护指引》。（县人社局负责）

9. 推进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县人社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配合省、市做好优化“智慧劳动监察”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积极做好打造“全国一体化监管平台”试点市配合工作。（县人社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规范平台企业用工管理，维护好快递员、网约车驾驶员、外卖送餐员等群体合法权益。（县人社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积极拓展社保经办服务渠道，完善银行、社区办理社保业务标准，打造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村 30 分钟人社经办服务圈。（县人社局负责）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责任领导：胡允凯，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一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力争政府采购指标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县财政局、发改委牵头，各涉及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除商城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以及不可预见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统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县财政局、发改委，各涉及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审批、审核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县财政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鼓励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委、各涉及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委、各涉及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委、各涉及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县

财政局牵头，各涉及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领域（责任领导：王磊，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巩固提升供水供气改革成果，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持续提升，力争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获得用水，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2个工作日办结。（县住建局负责）

2. 获得用气，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4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4个工作日办结（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现场踏勘、接入挂表3个环节精简为申请受理、接入挂表2个环节。（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取消与用水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材料，用户提供1份申请表即可办理用水用气报装。（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供水公司、林海燃气公司按职责负责）

5. 将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

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按市、县承担比例做好全县费用分担或减免。（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委、住建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探索推行供水供气零上门、零感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优化服务水平。（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用水用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线上平台，提高审批效率。（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前获取新建项目用水、用气需求，主动提供咨询服务，提前安排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和外线工程接入等服务。（县住建局负责）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责任领导：胡允凯，总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持续提升交易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水平，优化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提升到96%以上，各项工作力争达到全省标杆水平。将我县打造为“招标投标”指标标杆县。

1. 将全县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县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县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严禁随意改变招标程序，不得要求中标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奖项等高门槛，不得违规提出所有制性质、使用特定业绩等要求，不得简单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加强对中标人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按照合同约定兑现投标承诺，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县发改委牵头，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探索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实行招投标“评定分离”制度改革，通过加强企业信用管理等手段，有效筛选投标人，提升招投标质效。（县发改委牵头，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责任领导：倪捷，总牵头单位：县数

据资源局)

以服务自然人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力争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升级“皖事通办”平台，推进“一屏通办”改革，优化“皖事通”功能，配合完成“皖政通”上线发布。（县委编办、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建设全县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强化政务服务基础底座支撑。（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动审批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围绕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大力推进数据赋能政务服务“一件事”。（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对接省、市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着力打造智能泛在、定制迭代、移动直达的政务服务中心。（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推行体验式服务，深入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政务服务每个事项每个环节均可评价、企业和群众均可自主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形成评价、回访、处理、整改、反馈闭环机制，提升政务服务绩效。（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进一步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重

点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各类线上线下场景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在县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一制度两窗口”工作制度，针对业务量大的涉企或为民政政务服务事项，设立周末服务窗口，设立涉企服务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便民服务“码上办”。拓宽“安康码”在疫情防控、医疗教育、交通出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逐步实现“一码通办、赋码生活”。（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首席代表”制度，在不增加人员编制、不增加领导职数前提下，打破人员身份和行政层级，挑选最专业人员，担任“首席代表”，按程序赋予其最高效审批权，对企业和群众高频事项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责任领导：倪捷，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县战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显著提高，保护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力争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在全县七大特色产业主要技术领域，培育一批技术价值

高、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推广《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建立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推动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 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及其组合险等保险业务。（县市场监管局、阜阳银保监分局阜南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发行知识产权 ABS 实现融资发展。（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协同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一体机制。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助力中小型企业创新发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 根据省级统一部署，落实全省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工作，打通与省、市知识产权局信息交换渠道。（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6. 加快县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积极申请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努力争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配合做好县市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8.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技术调查官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试点。建立商标保护名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9.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民事、刑事审判“三合一”落实落地。（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配合做好市级推广企业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一窗通办”试点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申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探索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县科技局、教育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把握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机遇，与省内外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加强合作，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3. 加强品牌培育工作，打造一批品质优越、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更好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责任领导：倪捷，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建立，企业便利度、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力争市场监管指标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将告知承诺事项纳入“双随机”监管体系，强化“证

照分离”后续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推动落实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配合推行“双随机”抽查移动端应用，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清单对接匹配。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建立“双随机+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问题发现、当场处置、后续跟进的监管闭环。围绕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加大网络商品抽检、结果告知、公示及处理力度。（县市场监管局、数据资源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全年联合抽查任务占比达到80%以上，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强化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结合，确保全年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占比90%以上，实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探索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县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托省、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系统，实现制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并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加强

与省、市对接，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做好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工作。（县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县发改委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监管，按照省级部署要求，依法执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育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充分利用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依托全省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全流程智能监管。加强与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有效衔接。（县卫健委、医保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10. 按照省、市部署要求，推进落实公共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情况梳理，推动各部门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公共政策。严格执行省、市出台的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造

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年报“多报合一”，健全完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机制，依法合理设定信用修复条件、影响期限，助力企业重塑信用、重返市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领域（责任领导：胡允凯，总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包容开放的市场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等综合指标力争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1. 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阜阳子平台，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开放自有数据，加快培育大数据企业，促进数据流通和开发利用。（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委、经信局、网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争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加快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养建设。积极配合做好争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优化试点工作。（县发改委、科技局牵头，县人社局按职责负责）

3. 做好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培育和推荐工作，引导各地谋划建设细分领域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

基地，争创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 家。

（县经信局负责）

4.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县财政局负责）

5. 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县人社局负责）

6.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农业“走出去”，扩大特色农产品出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委、商务粮食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发挥投诉工作机构作用，依法依规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县商务粮食局负责）

8. 推动落实《阜阳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县发改委牵头，县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文旅体局、人社局、医保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积极配合江淮大数据中心阜阳子平台建设。按照省、市数据要素市场布局，探索规范的数据市场化流通、交换机制，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和服务。（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加强煤炭消费源头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县发改委负责）

11.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分类（工业“绿岛”、农业“绿岛”、服务业“绿岛”）探索建立体现我县特色的绿岛及项目库，以专业化治污促企业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治污成本。落实我省制定出台的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发改委、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配合做好“阜阳阜南同城化”公路畅通工程建设、“三纵四横”高速公路网建设和高速公路“县城通”工程，持续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级提升。探索推进长三角地区营运客车二维码等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配合加快高速铁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高铁阜阳至黄冈段尽快开工建设；深入谋划南驻阜铁路、沿淮铁路各项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实施。（县发改委牵头，县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服务“七大特色产业”项目建设专项方案，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南政办〔2022〕7号

阜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南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阜南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5月13日县政府第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6日

阜南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医疗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本办法所称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所需的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

第三条 垃圾处理费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采取定额收费与计量收费相结合的办法，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制度，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四条 本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居民户和暂住人口、商店、宾馆、旅馆、招待所、浴池、娱乐休闲中心，影剧院、娱乐 KTV、个体服务行业的饭店和

夜市摊点、沿街门面房经营者、洗车点、建筑工地、停车场、各类机动营运车辆、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其他行业的各部门和个体工商户等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垃圾处理费）。

第三章 征收标准

第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居民（包括暂住户）按每月每户 3 元标准征收。

第六条 学校按在校学生人数（不含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年每人 5 元标准征收。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属财政供给单位，按每年每人 20 元标准征收。

第八条 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民办机构、工业企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等，按在职职工人数计算，每年每人 12 元标准征收。

第九条 医院按每月每床位 10 元标准征收。

第十条 旅店业、娱乐业（含网吧）、餐饮业，按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标准征收。

第十一条 小吃摊点 5 桌以内的按每月 15 元标准征收，超过 5 桌的按照每桌每月 5 元递增的标准征收。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单位按工程总造价的 0.4‰ 比例的标准征收。

第十三条 集贸市场经营摊点按每月每摊位 10 元标准征收。

第十四条 交通营运车辆按每月每座位 0.5 元标准征收，货车 5 吨以下按每月每辆 5 元标准征收，货车 5 吨以上按每月每辆 10 元标准征收。

第十五条 经营性门面房按每月每间 20 元标准征收。

第十六条 其他未列出的，参照上述标准征收。

第四章 征收方式

第十七条 县税务局负责本县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县城管执法局、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健委、商务粮食局、民政局、审计局等单位协同做好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属财政供给单位，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民办机构、工业企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等由县城管执法局代收。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居民（包括暂住户）由县自来水公司代收。

第二十条 学校由县教育局代收。

第二十一条 医院由县卫健委代收。

第二十二条 旅店业、娱乐业（含网吧）、餐饮业按属地管理代收。

第二十三条 小吃摊点按属地管理代收。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地由县城管执法局代收。

第二十五条 集贸市场经营摊点按属地管理代收。

第二十六条 交通营运车辆由县交通运输局代收。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门面房按属地管理代收。

第二十八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家庭；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光荣院等非营利性的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县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幼儿园、九年义务教育中小学校的在校学生；残疾军人、革命烈士遗属家庭可申请免缴垃圾处理费，凭有效证明材料到县城管执法局办理相关手续。县城管执法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当将免缴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书面告知代收单位。

第二十九条 凡被委托代征代收的单位，由征收机关支付不超过征收总额 5% 的手续费。

第五章 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垃圾处理费应按照补偿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成本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单位和个人经济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委会同县税务局制定、调整，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报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备案。制定、调整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应当实行价格听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国家规定纳入价格成本监审或完成成本调查。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征收的垃圾处理费，应当及时、足额缴纳入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二条 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税务局向其委托的代征单位颁发委托书，做到规范收费，严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随

意减免收费。并出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缴并举报。

第六章 处罚标准

第三十四条 县税务局、城管执法局、发改委、审计局、财政局等主管单位应加强对垃圾处理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对拒不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乱收费的。
- （二）截留、挪用、私分垃圾处理费的。
- （三）征收垃圾处理费未及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 （四）收费未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的。
- （五）违反其他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按照本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委会同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21年印发的《阜南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